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億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請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，是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排除被上訴人所有權受妨礙之部分，即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0樓之0房屋建物之價額，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87,864元（計算式：382.24㎡x 0.3025× 14萬元/坪＝16,187,864元），至上訴人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提起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1,7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